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房字第 114100001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董玲因行蹤不明，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內逕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。



稅目	年期	稅籍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 國外地址
房屋稅	113	01290709000	董玲	V29000****	309 N LINCOLN AVE MONTRENY PARK CA. 91755, U.S.A.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